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转发关于重新填报国家集采、京津冀(天津)集采、三明集采续签续约药品约定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重新填报国家集采、京津冀(天津)集采、三明集采续签续约药品约定量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，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约定量填报工作，市本级医疗机构一并落实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重新填报国家集采、京津冀（天津）集采、 三明集采续签续约药品约定量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属医疗机构：

6月12日，我们给各市发了通知，要求各市医保局组织医疗机构填报6月30日国采集采未到期续约、到期续签、京津冀（天津）集采、三明集采药品约定量。从统计情况看，由于时间较短，此次报量情况不好，特别是此次报量包括“4+7”的25种使用量大、患者常用的药品，但总约定量只达到上年度集采药品实际采购量的26.1%，只有3种药品达到80%以上，3种药品不足10%，91种药品只达到上年度的10-30%之间。国家和省局一再要求各医疗机构要精准报量，审计部门在审计时也把报量是否准确作为审计重点，请各市高度重视医疗机构精准报量工作。经研究，拟由各市组织重新报量。

一、报量要求

各市要要求各医疗机构报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周期采购量的80%，达不到量的，要请医疗机构说明理由。各市要切实承担审核职责，不能走过场，不负责任。特别是部分门诊统筹药

店，该报量时不报量，不与企业签定协议，买不到药时又提出各种要求。我们此次把各医疗机构上一周期的实际使用量已导入报量系统，各市和医疗机构可在系统查看。各市医保部门要切实负责任，要督促报量不足 80%的医疗机构，如实填报药品约定量，并真正做好约定量审核工作，确保数据填报真实。对报量不足 80%的医疗机构要说明理由，如报量仍不达标，就请各市说明理由。

二、填报时间

本次报量采取市--省二级审核。

医疗机构填报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7 日 18 时—2024 年 6 月 24 日 9 时。

各市医保部门审核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 9 时—2024 年 6 月 25 日 18 时。

报量地址：药品交易结算-报量项目管理-国采、联盟集采续签续约报量。

联系人：丁瑞朋；联系电话：66906539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